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无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邢其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加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吕加奎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聚飞光电	股票代码	30030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邢其彬（兼任）	于芳	
电话	0755-29646311	0755-29646311	
传真	0755-29646312	0755-29646312	
电子信箱	jfzq@jflcd.com.cn	jfzq@jflcd.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654,963,470.95	416,322,020.99	5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59,414,377.01	67,952,379.71	-1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8,689,600.16	49,116,805.27	1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746,873.02	57,550,732.16	0.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39	0.0925	-9.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1	-1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1	-1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	6.34%	-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0%	4.59%	-1.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22,397,398.52	2,226,729,194.39	1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724,484,391.79	1,698,040,976.88	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063	2.4679	1.56%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6,189.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5,521.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319.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7,907.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69	
合计	724,776.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4,65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邢其彬	境内自然人	23.13%	159,168,493	119,376,369	质押	6,950,000
王桂山	境内自然人	14.13%	97,242,560	83,431,920	质押	78,700,000
王建国	境内自然人	3.82%	26,298,768	0	质押	25,6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2.57%	17,688,039	10,958,039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07%	14,238,773	14,238,77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2%	11,171,961	11,171,961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1.59%	10,958,039	10,958,039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10,229,081	10,229,081		
侯利	境内自然人	1.26%	8,656,204	8,656,204	质押	1,8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4,397,49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均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专业从事SMD LED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属于LED封装。公司主要产品按用途可分为背光LED产品和照明LED产品。背光LED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电脑、液晶电视、车载显示系统等领域；照明LED产品主要应用于室内照明领域。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秉承做精、做强、再做大的经营思路，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高性价比的产品和快速的服务。公司的发展战略是深耕LED行业，以背光LED和照明LED为依托，拓展小间距显示屏、红外LED、车用LED（工控LED）等新业务，在保证现有业务提高全球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拓展IC集成电路封装及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稳定增长，为了增强公司技术能力和产品综合竞争力，生产产品持续创新，技术领先，为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提升了全球市场占有率。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5,496.35万元，比上年同期41,632.20万元增长57.32%；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5,941.44万元，比上年同期6,795.24万元下降12.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68.96万元，较上年同期4,911.68万元增长19.4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774.69万元，较上年同期5,755.07万元增长0.34%。

报告期内，背光LED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在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得到进一步加强。随着智能手机终端市场竞争加剧，手机模组供应链开始向国内转移，作为国内LED背光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通过技术创新，精益管理、持续改进等不断增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巩固了背光LED领域的龙头地位，提升了全球市场占有率。

随着液晶电视产品向大屏化、高清化方向发展，大尺寸背光市场空间也将进一步扩大。作为国内背光LED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紧紧抓住LED液晶电视大尺寸背光模组国产化比例不断提升的发展机遇，扩大公司产品市场空间，提升市场占有率为公司带来新的增长动力。

在全球化大背景下，行业内的国际大客户为提升自身竞争力，积极主动对其原有供应链进行优化，供应链开始向中国大陆地区转移。公司作为中国大陆背光LED领域的龙头企业，以其管理规范、产品优良、性价比高、服务周到的综合优势获得了众多国际大客户的青睐与重视，且国际化市场空间更大，质量更高。现阶段公司在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持续提供产品创新和解决方案，提升国际化大客户的服务能力及销售占比。

报告期内，照明业务发展势头良好，营业收入快速提升，照明LED产品品质得到了客户的广泛好评，被广泛应用于出口欧美等中、高端市场的订单上，公司在照明市场已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开拓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取得了战略大客户的实质性突破，彼此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认可度、满意度有了明显的提升。

报告期内，小间距显示屏LED实现量产并销售，市场需求呈现高速增长态势。公司坚持创建高端品牌，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小间距显示屏解决方案，产品应用在室内大屏幕显示、商务会议与教育领域、影院及放映厅等。小间距显示屏作为公司的战略性新业务，产品以高可靠性、超低上机失效率获得客户和市场的高度认可，行业内多家大客户已批量使用，未来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光学膜材业务的产品开发、市场开拓有序开展，多款中高端产品研发成功，并在高端大客户中批量销售。为进一步扩大产能，提升光学膜材的综合业务能力，2016年度将在增加资本投入的同时加大同外部技术的合作，后期光学膜材业务将会有有一个长足的发展空间。

报告期内，LiveCom公司进一步深化与中央电视台、中视国际等大型媒体集团的境外通讯技术合作；原卫星宽带上网业务处于快速增长中，上半年在非洲平台基础上，增加东南亚、南亚平台；境外新媒体综合业务平台正式运营，并获得境外订单。

（2）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分行业						
LED 行业	578,998,554.11	441,898,363.21	23.68%	39.66%	42.00%	-1.26%
通讯技术服务行业	72,082,760.29	58,608,226.11	18.69%			
分产品						
背光 LED	486,005,560.09	358,421,470.31	26.25%	32.02%	31.84%	0.10%
照明 LED	74,109,641.19	67,141,243.59	9.40%	97.61%	109.31%	-5.07%
国际基础网络服务	68,888,995.70	54,896,333.22	20.31%			
分地区						
华东	73,098,237.20	54,517,853.78	25.42%	162.30%	177.37%	-4.05%
华南	479,418,638.56	369,515,979.95	22.92%	42.47%	47.39%	-2.58%
境外	78,164,885.96	62,408,153.48	20.16%	515.38%	600.21%	-9.67%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5,496.35 万元，比上年同期 41,632.20 万元增长 57.32%，主要系本报告期产品销量增加以及合并香港子公司相应的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 50,082.39 万元，比上期同期 31,140.23 万元增长 60.83%，主要系本期业务量增大，成本随之增加所致。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设立全

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港币7,300万元。2015年10月30日，香港子公司完成注册手续。本公司于2016年1月完成对香港子公司的出资，该子公司自投资设立起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香港子公司以9,000万元人民币通过协议转让购买LiveCom Limited 51%股权，自此，香港子公司取得LiveCom Limited控制权，本报告期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